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委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114 版面：二版

體委會整合運用社會體育資源 將建議休閒活動場館業納入體育運動業

【本報訊】行政院體委會為整合社會體育資源，將建議經濟部把現有屬於娛樂業範疇的休閒活動場館業納入體育運動業之內，讓社會體育資源便於整合及運用。

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休閒活動場館業包含競技運動場館業以外的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其中有撞球室、田徑場、健身房、保齡球館等，經濟部將其歸為

「娛樂業」之下的休閒活動場館業。

在經濟部現有的分類，體育運動業之下包含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運動比賽表演業三個小類，唯獨休閒活動場館經營部分被歸為娛樂業之中。

體委會昨天召開主管會報，為達到整合社會體育資源及因應專業運動經紀公司成立的趨勢，將協調經濟部修改現有分類。

